

左手一瓶“张华酒”，右手一瓶“刘伶醉”，我把一帮政客抛在徐水县城，独自打车前往遂城镇张华村。那的哥找话说：“你是不是拜访刘伶去？”我把“张华酒”当作喇叭“吹”了一会，然后才说：“我来看看他和张华。”的哥说道：“他们都很寂寞。”

车轮滚了一刻钟，就到目的地了，而“张华酒”却已被我喝去大半。的哥手指村南高约一米的土台：“那就是刘伶墓。”刘伶墓为一单体墓，始建年代不详。据《徐水县志》记载：“乾隆二十三年(1758年)，安肃县令谢昌言因公至遂城，访伯伦之遗迹，见孤冢倒塌将为种麦之场。他推崇刘伶之为人，故倡导地方为其封墓，又置酒德亭于是处。”如今，石碑尚存，碑首线刻二龙戏珠纹饰，正中楷书“万古流芳”；碑阳楷书“重修刘伯伦墓新建酒德亭碑记”，可惜由于风雨侵蚀，碑文已经漫漶难认了。原来的酒德亭不知毁于什么年代，如今的亭子是新建的。明代郑洛曾来吊刘伶墓，有诗为证：

高家荒原问伯伦，风流旷达已沉沦。
何年自失乘车路，此地真埋倚锄人。
千岁夜台含酒富，几声山鸟送杯频。
起君欲共壶觞兴，异代萧条倍怆神。
（《吊刘伶墓》）

挥别的哥，我悠悠忽忽地跑到刘伶墓前，席地而坐，开始品尝绵甘醇和的“刘伶醉”。据谢昌言《刘伶墓碑记》记载：“伯伦生于晋，本沛人也。志载其与张华善，访之而卒于此地，遂葬焉。”

刘伶是魏晋名士，“竹林七贤”之一，海拔六尺，貌甚丑悴，沉默寡言，不善交友，以酒闻名，曾为建威参军。晋武帝泰始初，他应对策，大谈“无为而化”的道理，晋武帝认为无用，未加任用。

刘伶为人狂诞，土木形骸，不修边幅。刘伶经常乘鹿车，携一壶酒，令人拿着锄头跟随，并对跟随的人说：“我死了便就埋地埋我。”大有随时为酒献身的气魄！一日，刘伶醉酒之后，脱得一丝不挂，在屋中手舞足蹈。正好有友人瞧见，吓得不轻，问他：“你这是怎么了？”刘伶流着哈喇子，边笑边答：“我以天地为栋宇，屋室为裋衣。诸君何为人我裋中？”意思是说，我把天地当做房屋，把房屋当做衣裤，你们为什么进我裤裆呢？由此可见，刘伶简直就是个酒痞子，酒醉之后，装疯卖傻，随心所欲，畅所欲言，见谁说谁，所向无敌。还有一次，刘伶醉了和别人争吵起来，那人十分气愤，将起袖子准备暴打刘伶。刘伶满脸从容，不慌不忙地说：“我这如同鸡肋一样的身体实在是承受不

佳和桥下有一条优美精致的水街，白天它是安静的，到了夜幕降临，这条水街可就热闹了起来。有散步的，有遛狗的，有打太极拳的，而最热闹的就是广场舞了。

退休了，晚上闲来没事，一不小心就加入了其中。你别说，那舞看起来简单，要真跳起来就不如想象了。那动作，那步伐，要跟着那音乐的节拍走，随着那旋律翩翩起舞。最了不起的要数那领舞的了。我们叫她周导。周导，50多岁，她窈窕的身材，白白的皮肤，小小的嘴，亮亮的眼睛闪着睿智的光；她不但舞姿优美，人也是好得绝对。每天她都带着白天准备好了的音响，早早地来到水街，插好电源，不紧不慢地做着准备。一到七点，音乐准时响起。她在前面领舞，每个动作都很到位，绝不敷衍。大家跟着她的舞步，跳着自己的动作；我呢？也架架绉绉地混入其中。

每隔一段时间，周导就会教大家一支新舞，她教得很认真，她教得很累；但她教得不厌其烦，她教得快快乐乐。在这个广场上，年龄最大的70多岁，最小的也有四十岁了，她们有的是

刊头题字:周同	责任编辑:居永贵
---------	----------

起你的拳头。”那人大笑而去。出于对健康的考虑，刘伶夫人多次劝丈夫戒酒，捐酒毁器，涕泪相濡。于是乎，刘伶受了感动，答应戒酒，并提出：为慎重起见，须举行一个戒酒仪式向神起誓；既然是仪式，必定少不得酒肉。夫人见丈夫真的下了决心，自然喜出望外，将酒供在神前，请刘伶祝誓。且听这位酒人的“戒酒词”：“天生刘伶，以酒为名。一饮一斛，五斗解醒。妇人之言，慎不可听！”紧接着，便饮酒吃肉。誓言言犹在耳，誓者偃然已醉。不难想见，面对着神竟下酩酊的丈夫，刘伶夫人心中的恼怒与脸上的无奈。打着“戒酒”的幌子纵酒，将一场戒酒仪式，弄成一次酣畅的盛宴——这种“傻主意”，大约只有刘伶这样的酒人才想得出来。这便是刘伶的怪：机智，却深藏着狡谲；荒诞，偏有些幽默。

刘伶为何如此嗜酒如命呢？在他所遗留下的《酒德颂》中有隐晦的表现。文中所写的“大人先生”虽出假托，实际上是刘伶本人的化身。这位“大人先生”的饮酒醉态活脱脱是魏晋名士纵酒任诞的狂态。之所以要这样狂放，一方面是由于魏晋时期，尤其是正始时期，仕途十分险恶，统治集团的斗争异常残酷，名士少有全身者，他们不能不佯狂纵酒以免祸。

另一方面，从汉末到魏晋，整个时代精神发生了很大变化。就整体倾向而言，士大夫们对现实的态度由“入世”进取，转为“去世”逃避，对功名、道德等外在之物的肯定，转为对内在自我人格、自我精神的肯定，转为追求逍遥抱一的精神陶醉。与这种变化了的人生价值观相适应，理想人格美也发生了变化。饮酒放诞、洒脱不羁成为了这种全新的时代精神的象征。刘伶嗜酒当属此类。

曹操爱喝“杜康酒”，刘伶却好“张华酒”。刘伶不满朝廷的专权横暴，便千里迢迢来到遂城，拜访张华。张华以自酿酒款待，刘伶饮后大加赞赏。据《徐水县志》记载，刘伶当年常“借杯中之醇醪，浇胸之块垒”，并乘兴作诗。他在《酒德颂》中写道：“捧瓮承槽，衔杯漱醪，饮此美酒，无思无虑，其乐陶陶。兀然而醉。豁然而醒。静听不闻雷霆之声，熟视不睹太行之形，不觉寒暑之切肌，利欲之感情。”传说，刘伶“止则操危执蹠，动则挈榼提壶，惟酒是务，焉知其余”，后以寿终。

想到这里，我把剩下的“张华酒”留给刘伶，然后带着“刘伶醉”去拜谒张华墓……

教师，有的是医生，有的是工人，有的是营业员，不管他们来自哪里，也不管她们是什么职业，她们有一个共同的职称——家庭主妇。

周导带领这支团队已经两三年了，不仅仅是附近的人跟着她跳，就连高沙园、新世纪小区,还有其它远地方的也都慕名而来。这是一支团结的队伍，这是一支快乐的队伍！在跳舞的间隙有人跟我说：“自从跳了广场舞，浑身的病都跳没了。”说着她又指指边上的那个瘦瘦的：“她也是在床上躺了十几年，跳了广场舞，神气活现了。”难怪她们这么用心，这么乐此不疲！在水街，我学会的第一个广场舞是《浪漫的草原》，悠扬的马头琴声伴随着那优美的旋律，再加上那舒展的动作，你仿佛就置身于美丽的大草原，看着那蓝蓝的天上白云飘，白云下面马儿跑；看着那风吹草低见牛羊的浪漫景色，能不陶醉吗？！你想不跳都不可能；因为喜爱这首歌，因为喜爱这支舞，所以只跟着跳了两遍就会了。

在水街，我最喜欢的一支广场舞是《芦花美》，那是很抒情的一首歌，周导跳起来又是那么的潇洒，动作柔美又大方。我特意退到队伍的最后一排，纵观整个广场上，舞伴们大都穿着鲜艳的服装，花枝招展，随着那“芦花白，芦花美，花絮满天飞；千丝万缕意绵绵，路上彩云追……”这一刻，展现在我眼前的岂止是朵朵芦花？分明是满园蝴蝶在广场上飞！又快到7点了，听说今天周导要教新舞，是凤凰传奇的《自由飞翔》。这歌有激情，节奏感很强，这会儿我又来了兴致；快快地穿上舞鞋，急急地边走边哼着向广场走去……

做一回纯粹的高邮人——读倪文才《高邮传统文化概论》有感

□ 曾科峰

真的很感谢倪文才先生为我们奉献了这么一部新著——《高邮传统文化概论》！

我16岁从宝应来邮求学，每每车过子婴，便能看见一条大标语——历史文化名城高邮欢迎您，每次都能隐约感觉到高邮这座城市的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，但是苦于种种原因，一直对高邮文化知之甚少，及至读了此书，方才觉得以前对高邮文化的认知是零碎散漫、不着边际的，此番系统的阅读，让我重新审视了高邮文化，并将认知提升了一个高度。此书系统地 从宏观上总结和概括了高邮的传统文化特点，从运河文化、邮驿文化、文学艺术、宗教文化、建筑、教育、习俗等方面进行了详实的叙述和分析，是一部全面介绍和宣传高邮传统文化的专著，可算得上解读高邮文化的“小百科”。

一本书，一扇窗。书中，不少地方弥补了我对高邮文化认知的肤浅与不足。这里也不怕读者笑话，略提一二。记得在高邮师范做学生的时候就曾游览过文游台，庭中草地上卧着一只镇水铁牛，形象逼真，遗憾的是有些残缺；牛角没了，牛身断裂，牛腹一侧有个碗口大的洞。当时不明所以，只是简单地归结为“文革”时的毁坏，因为那时有太多的文物被“破四旧”破坏了的。直到现在才明白其中的典故：抗战时期，日寇侵占高邮，听说铁牛肚子里藏有金心银胆，顿起贪心，用小钢炮轰击铁牛的肚子，但什么也没找到，所以铁牛肚子的一侧留下了个碗口大的洞。这样一来，铁牛的残缺便赋予了更多的历史底蕴，让人缅想追思，便油然想再去观瞻一番。

再如，我们常见的那些放在门前避邪纳吉的石

每逢吃到清香可口的粽子时，我就想起童年时一桩难忘的事。

我是七岁开学的，进学校门口几天，母亲为我做了精心准备，缝了一只蓝色布料背带书包，书包外绣了五颗大小不同的五角星，它象征着要我好好念书，快快长大，将来要成为无产阶级红色接班人。书包里放了一支新铅笔和套在芦苇杆里的小半截铅笔头，还有哥哥送给我的小半块橡皮擦。母亲听村里有学问的人说，孩子头一次进学校门，一定要吃粽子，粽子粽子，就是将来中举之意。

可怜天下父母心，母亲盼我读书将来有个好前程，在村里跑了好多家也没有寻到裹粽子的棕箬。后经多方打听，跑到几里外中华大队一户人家，花了两分钱买了两小把已晒干的棕箬回家，母亲将它浸泡在水里，从家里黄壶里取出仅剩不足半斤糯米，又从米缸里量些糯米与糯米搅拌在一起，勉强裹了十个粽子。

开学当日，母亲让我吃了一个，又给我新书包里放了一个包得严严实实的还没有剥开的粽子。母亲在我送去上学的路上说道：“乖乖，妈妈该做的关目三都做了，为了你学习多吃字，多学文化，烧过香，拜过佛，也为你裹了粽子，日后有没有出息就看你了，妈妈把你送进门，修行靠个人。”后来我才慢慢感觉到母亲的良苦用心所在，开学吃粽子是希望我将来中举，有出息，出人头地，成为有学问之人。

盛夏，热。每天当太阳升至我们头顶，我们似弱小的蜗牛，迅速地将自己藏进装有空调的壳里，在那一方天地里活动。于是没了刺眼的日光在眼前晃悠，没了知了在耳边聒噪，心中平静得如一汪池水波澜不惊，任由时光悄然滑过。

每天好像刚一眨眼，昏昏沉沉中，日光就已偏斜，总爱在此时钻出壳外，来到我所爱的晚饭花前。此时，晚饭花的叶子总耷拉着，但紫色的小喇叭早在花枝上唱响。欢喜地瞧着这一切，总想起小时候的此时，庭院的水泥地面被我们用河水浇过，光着脚丫，感受着白天所留下的暑气，痒痒的，选那积水处，使劲地跺几脚，飞溅的水花伴着甜甜的笑声，院里的晚饭花紫红着双唇，也像在给我们助兴。那时的暑天，现在想想，满是快乐呀！沉静其中，唤来儿子，分享我此时的感受。不曾想，我刚开了个头，儿子瞅着我和眼前的晚饭花，嘟着小嘴巴，甩开我的手，边走边嘀咕：“有啥好看的，热死啦！”留下我，寂寞地蹲在花前。这时代，是进步还是退步，再也不能让孩子去真切地体会四季

狮，书中竟叙述得妙趣横生：“看门的石狮子 的摆放是有规矩的。一般来说，都是一雄一雌，成双成对，左雄右雌，符合中国传统的男左女右的阴阳哲学。”“且民间有歌谣：摸摸石狮子，一生不用愁；摸摸石狮背，好活一辈子；摸摸石狮嘴，夫妻不吵嘴；摸摸石狮腿，永远不生病；从头摸到尾，财源广进如流水。”啊呀呀，多美的歌谣多美的愿望！看来，下次可要带着妻儿去摸摸石狮子呢。早知如此，几年前何必大老远地跑到北京城里去摸那貔貅的屁股。

其他如《二十四孝》孝子之一的朱寿昌竟是高邮人，我却不知；泰山庙为何名曰“泰山”，我也不详；孟城驿驿卒的艰辛，我更未闻……细想来，对于我的第二家乡的文化，我未知的东西实在太多。观此书，我欣慰自己没有闭耳塞听，眼前的家乡仿佛又添了几分魅力。

这是一本可以馆藏的书。高邮文化一脉传承，历久弥新。追溯既往，高邮文化、地域风情孕育了秦少游、王磐、汪曾祺这样的古今大家，而汪氏作品更是将高邮的传统文化气息带出了里下河，带给了全国读者。时至今日，仍有不少“汪迷”追根溯源，探访汪氏故里。汪氏作品经久不衰，究其原因，乃在于高邮独特的乡土风情，更在于作品中渗透的“根”的文化意识。文化需要传承，文化建设更需要有推手。

我常想，撇开胆识才学不说，一个政府官员，单是肯静下心来做点学问，即今也是很难得的，凭此一点就让人心生许多敬意。若非出于对本土文化的热爱，若非出于对家乡的赤子之情，安得如此？我祈愿有更多的高邮人读到此书，从而更加知高邮，爱高邮；我更相信此书将会随着高邮的发展而得以久传。

一书在手，神游今古，仿佛做了一回纯粹的高邮人，底气顿足。

时过数日，全家人在一起吃晚饭，母亲为了勉励我们好好学习，便讲述了父亲因没有文化在临泽街上碰到的一则笑话。有一年秋天，她和父亲乘家人顺便船到临泽街上去卖了

几捆芦苇料材，事情办完，父亲想在街上找个地方便一下，经多方打听，找到了一处公厕，因父亲斗大的字不识一个，他站在公厕门外中间处直发愣，左瞧瞧右看看，到底哪是男厕哪是女厕，两边都是门，门外各写了一个字，就不知从哪边进，等了好大一工夫，才看到一位妇女端着马桶进了右门，父亲怕丢面子，不好意思问那位妇女，心想这边可能是男厕所，父亲还是怀疑疑的，但又不敢进去，好不容易等到一位老者，父亲才跟着他进去方便。那位老者来得真是时候，要不就出大糗漏了。父亲就是吃了没有文化的苦头。这是母亲在因势利导我要学好文化。

我们兄妹几人凡进入新的学期，凡逢考试前，母亲都为我们裹上清香浓浓的粽子，特别是我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中毕业从未间断过。她这种做法一直延伸到我当兵离家那一天。母亲乘我不备，悄悄地往我黄挎包里塞了六个热乎乎的纯糯米粽子。在西去的列车上，我拿出米准备品尝，被带我们新兵的老兵班长看到了。老班长祖籍也是南方人，因他父母支援大西北，后就在当地落户立业了，但他们家对老家一些传统的习俗仍保持至今。他让我递给他一个粽子尝尝，吃完他便问道：“你们老家也信这个？”我说：“是的，吃粽子就是图个吉利，图个安详，全天下的父母都是这样的良苦用心。”

变化，收获每个季节里的快乐。于是，暗下决心，晚饭后领着儿子去触摸夏日的夜晚。

那天，当月上中天，我固执地拉着儿子来到阳台。周围没有人声，只有空调外机的轰鸣声。我让儿子与我并排躺在凉床上，亦如小时候的我们。有丝丝凉风不时从我们身上拂过，我问：“舒服不？”儿子挪了一下身子，很不开心地说：“不舒服。”我很是不悦，沉默了好一会儿。看着头顶上的一轮明月，纤尘不染，于是给儿子讲《嫦娥奔月》，讲《吴刚伐桂树》——儿子来了兴致，望着月亮，不时给我的故事续上。我又像回到了小时候，躺在月光下，听着二叔给我们讲故事，只是故事在，人已远，一丝伤感不觉从心头滑过。儿子见我无语，一下坐了起来，拉了拉我的衣襟，像是哀求我一样：“妈妈，我们回家讲吧，你听，到处是轰轰声响，挺怕人的。”摸了摸身旁的儿子，也是，没了蝉鸣、蛙叫和萤火虫的舞蹈，这夏夜，怎能回到从前？拉着儿子的手，落寞在我的周围蔓延。